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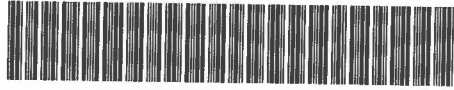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0Z0090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112002500699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登

报告 文号：容诚专字[2021]510Z0090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备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42:52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诗学

凌莉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926

电子 邮件：bj@hptj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4-5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0Z0090 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飞数据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飞数据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奥飞数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飞数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飞数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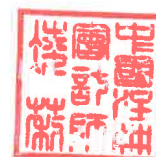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奥飞数据容诚专字[2021]510Z0090号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13日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0 号），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3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6,087.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983,912.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 510Z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57,293.28	4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4,793.28	63,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主体奥飞数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313,551,304.23 元人民币、114,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572,932,800.00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313,551,304.23	313,551,304.2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66,983,912.33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合计	747,932,800.00	635,000,000.00	626,983,912.33	427,551,304.23	427,551,304.23

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上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年度审计;法律代理;分立、建设、管理、开发、销售及辅助;税务咨询、会计项目、软件及活;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杨博宇
 Full name: Yang Bo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11-30
 Date of birth: 1977-11-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40107900631
 Identity card No: 4401079006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79006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28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1日

杨博宇(4401079006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杨博宇(4401079006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杨博宇(4401079006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杨博宇(4401079006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姓名: 凌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8-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20830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900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8月 12日

2015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